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王杨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王杨社区以东（东：西王杨社区，西：西平街，南：金鼎花园，北：柴庄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1752公顷，其中农用地0.072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102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22.863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王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 孙丽宁 联系电话: 1393193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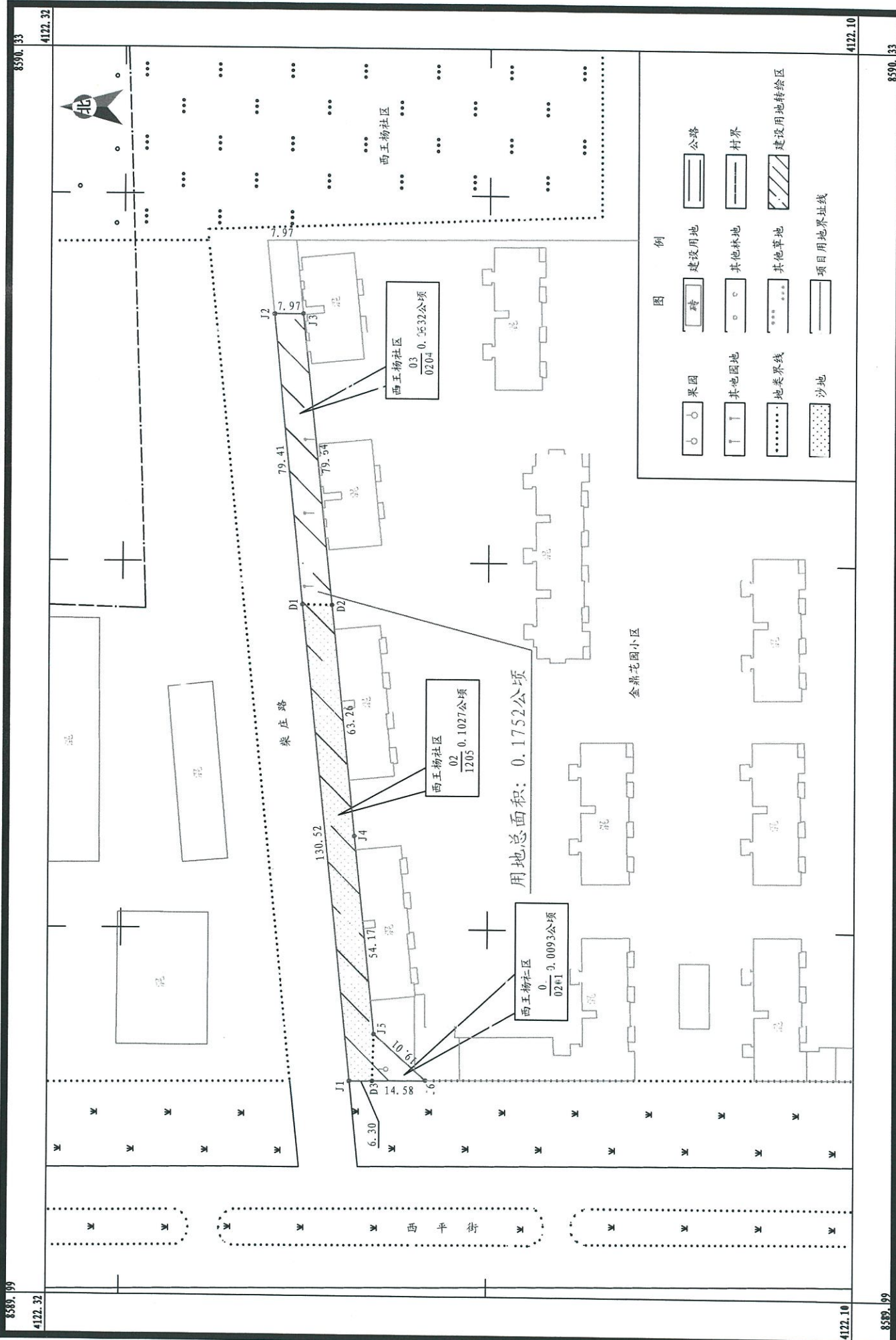
地址: 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单位: 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

成图日期: 2024年2月4日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1000

绘图员: 徐泽宁 检查员: 贾丁丁 审核员: 徐晓媛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王杨社区（东：西王杨社区，西：西平街，南：金鼎花园，北：柴庄路）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王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王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1752	0.1752		0.0725					0.102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西王杨社区居民委员会	0.1752 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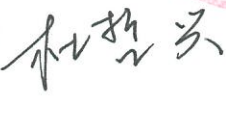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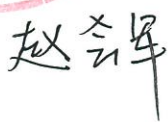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居民楼		1752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2月 2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街社区西南（东：西平街；西：西街新民居、西街社区地，南：秦泽路，北：中心渠）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1.0784公顷，其中农用地0.582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495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40.731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计3.7000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街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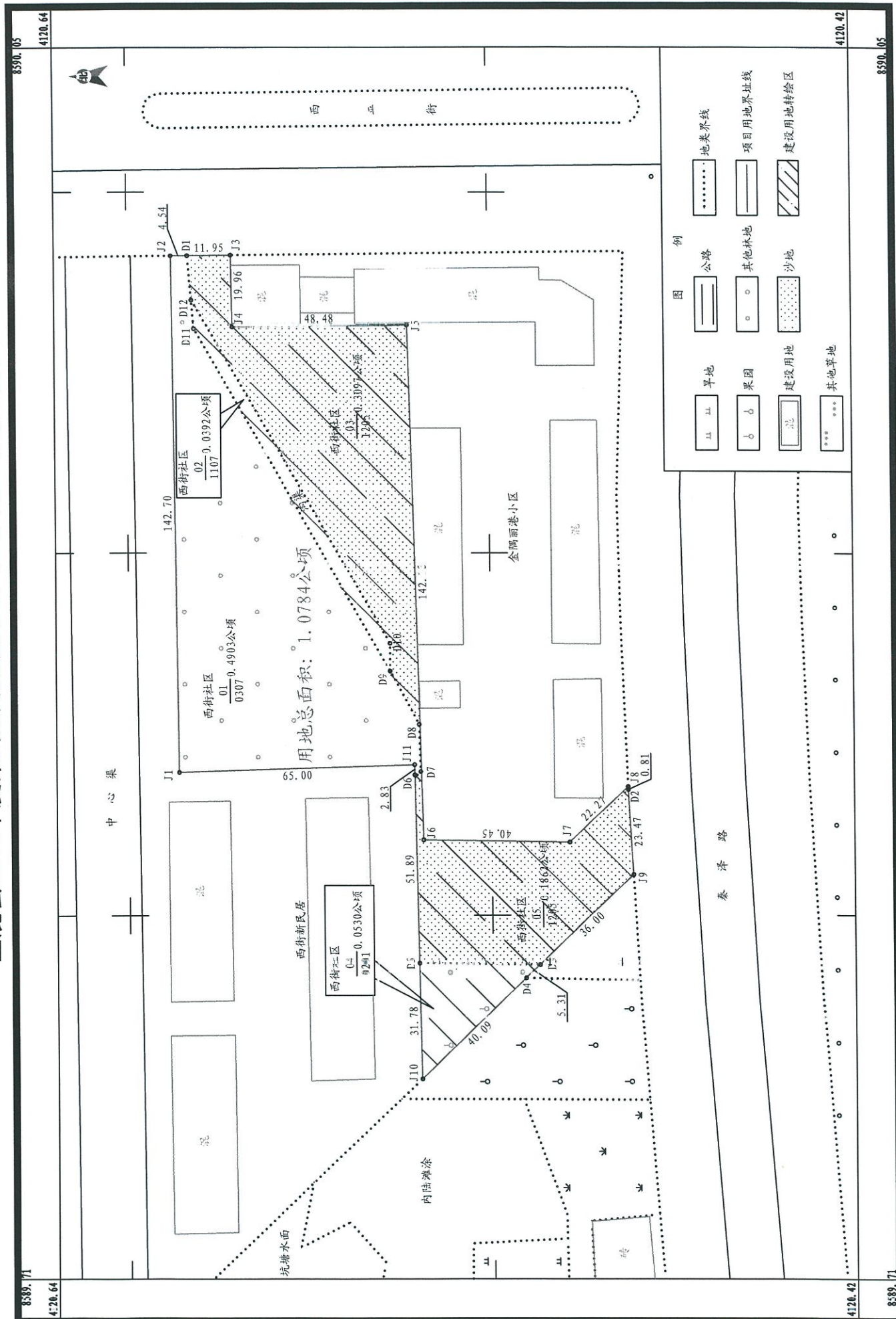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单位：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

绘图员: 徐泽宁 检查员: 贾丁丁 审核员: 徐晓媛

1:1000

成图日期: 2024年2月4日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街社区（东：西平街；西：西街新民居、西街社区地，南：秦泽路，北：中心渠）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街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1.0784	1.0784		0.0530	0.4903		0.0392		0.49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784 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树	巨鹿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杨树150棵	
硬化路面		2149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2月22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街社区西北（东：西街新民居，西：西街新民居，南：西街新民居，北：巨鹿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2837公顷，其中农用地0.2837公顷（其中耕地0.170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37.022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街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东：西街新民居，西：西街新民居，南：西街新民居，北：巨鹿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034公顷，其中农用地0.0034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0.443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徐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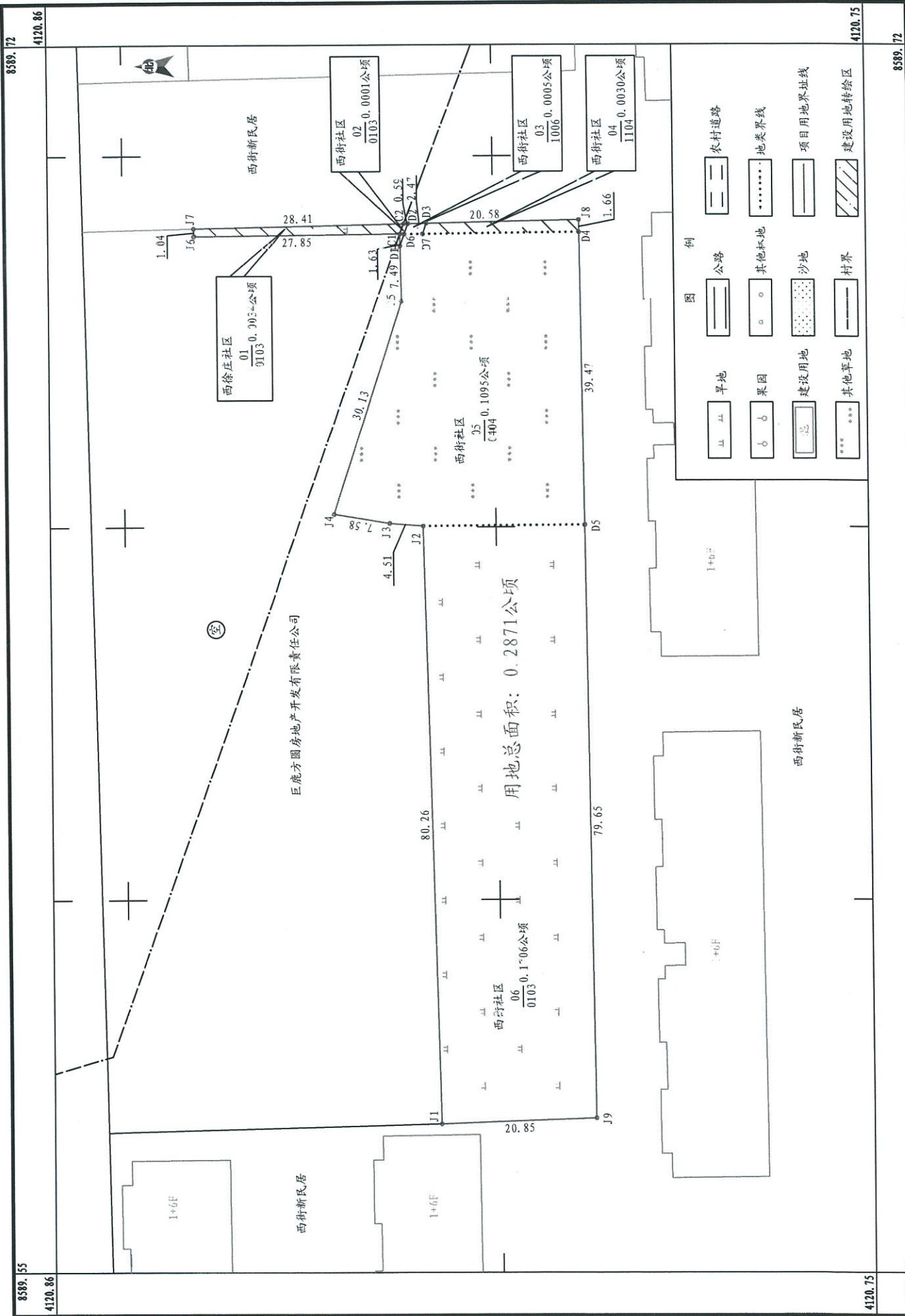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勘测定界图



测绘单位：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3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街社区（东：西街新民居，西：西街新民居，南：西街新民居，北：巨鹿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街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2837	0.2837	0.1707			0.1095	0.003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0.2837 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围挡		36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朱秀典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齐建军 赵锦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2024年2月22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3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东：西街新民居，西：西街新民居，南：西街新民居，北：巨鹿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0034	0.0034	0.003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西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0.0034 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围挡		34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立真 赵会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2月22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街社区西北（东：圣奥家具广场，西：西街社区，南：西街社区，北：天成检测）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4446公顷，其中农用地0.4446公顷（其中耕地0.413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58.020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街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西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东：圣奥家具广场，西：西街社区，南：西街社区，北：天成检测）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2579公顷，其中农用地0.2579公顷（其中耕地0.246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33.655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徐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 孙丽宁 联系电话: 13931930619

地址: 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 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8589.66	8589.88
4128.88	4128.88



测绘单位：巨鹿县方圆工程测绘中心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街社区（东：圣奥家具广场，西：西街社区，南：西街社区，北：天成检测）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街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木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4446	0.4446	0.4135				0.03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0.4446 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444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余秀典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奇建军 赵会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2月22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东：圣奥家具广场，西：西街社区，南：西街社区，北：天成检测）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2579	0.2579	0.2467				0.011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西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0.2579 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2579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钮七豪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立真 赵锦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2日